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6年北京广播电视台 河南洛阳文旅形象宣传协议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全称）：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北京友之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方持河南赢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6年度北京广播电视台河南洛阳文旅宣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洛采单一-2026-24]，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6年北京广播电视台河南洛阳文旅形象宣传协议。

二、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0000元。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一年服务期内）按需方要求在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内容：

1、电视端播出内容

上刊媒体：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卫视频道（新闻频道并机）

播出内容：北京卫视频道 18:57 北京新闻天气预报

景点广告（249 天；3-4 秒形象展示，可配合客户调整画面）

（二）增值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 2 次北京时间客户端的新媒体报道（内容由客户提供，可承载图文及视频）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在宣传结束后向需方提交合同、由采购人签字的验收报告及发票。

2、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清，在财政经费拨付到位且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即¥660000元），项目结束验收通过后（不超过60个工作日）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即付清余款¥440000元）。

3、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供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方应予以补足。

2、需方因故终止广告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供方，并办理手续。手续费按未播出部分的30%核收。

3、供方有权审查需方送交广告的内容，对不符合广告法、北京市委及北京电视台有关规定的广告内容，有权要求需方做出修改。未做出修改前，供方有权拒绝发布其广告。

4、因不可抗力广告播出时间发生变化，供方应在确定广告播出时间后，及时通知需方。

六、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八、磋商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供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需方（公章）：洛阳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

电话：

开票客户名称：洛阳市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

税号：11410300MB15335628

供方（公章）：北京友之缘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展览中心支行

账号：1104 2101 0400 1264 9

签约时间：2026年9月30日

